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6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哄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4553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4553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年4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6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哄文（下稱債務人）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開始更生，後於更生執行程序中未能提出更生方案，經高雄地院轉為清算程序，惟債務人已於115年1月20日具狀撤回清算程序，並經全體債權人無意見視為撤回，而於115年4月27日經高雄地院通知清算程序終結在案，本件清算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執行程序仍應繼續進行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

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，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復有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法院於裁定前，已依第19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，亦同；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，應以書狀為之；第1項債權人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查本件異議人於115年4月9日持高雄地院97年度司執字第712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5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

㈡惟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高雄地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自114年7月1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由該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6號執行更生程序，嗣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經高雄地院轉為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7號聲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已於115年1月21日具狀撤回聲請，經高雄地院於115年2月6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同意撤回，該函文已於115年2月9日至同年2月11日先後送達各債權人，除部分債權人於115年2月間具狀陳報同意撤回或無意見外，其餘債權人均因債務人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而視為同意撤回，高雄地院並於115年4月27日發函通知上開聲請清算程序業經債務人撤回聲請終結在案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、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債務人雖經高雄地

院裁定自114年7月14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然因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而轉為聲請清算程序，且債務人在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，已於115年1月20日具狀撤回聲請，經高雄地院於同年2月6日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陳報是否同意撤回，各債權人分別表示同意撤回或因未提出異議而視為同意撤回等情，詳如前述，堪認聲請人之前開更生及聲請清算程序，已於115年2月間發生撤回聲請效力而終結。從而，異議人於115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斯時債務人已無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中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逕以原處分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